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2/0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6	速偵	18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陳○仲	緩起訴處分
公	106	速偵	183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湯○雲	緩起訴處分
公	106	速偵	18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中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18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李○銑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186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黃○實	緩起訴處分
公	106	速偵	18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徐○建	緩起訴處分
公	106	速偵	18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霖	緩起訴處分
公	106	速偵	18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海	緩起訴處分
公	106	速偵	190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高○恩	緩起訴處分
公	106	速偵	19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袁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19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詹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19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古○棟	緩起訴處分
公	106	速偵	194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李○益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20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余○宏	緩起訴處分
公	106	速偵	20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20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晶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204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張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偵	4453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劉○頡	起訴
公	105	偵	4453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陳○智	起訴
平	105	毒偵	1013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李○鋒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毒偵	1138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李○鋒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毒偵	1789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李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6	偵	48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吳○松	起訴
平	106	毒偵	105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李○港	起訴
宇	106	偵	393	竊盜	竹南分局	劉○港	起訴
律	106	偵	440	竊盜	臺灣高檢	范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6	偵	514	賭博	竹南分局	傅○嬌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6	偵	245	妨害名譽	頭份分局	廖○英	不起訴處分
律	105	偵	5625	竊佔	保七五大	王○芳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毒偵	1756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詹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5	偵	5647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陳○婷	起訴
恭	105	偵	5983	侵占	通霄分局	張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6	偵	59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方○順	起訴
麗	106	毒偵	22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林○玟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